

# 广西省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江南区人民法院

## 民事判决书

(2021)桂0105民初7068号

原告：先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天津市空港经济区西三道158号金融中心3号楼301-02门403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6767078795。

法定代表人：周巍，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吴美妙，湖南通程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覃家焯，男，1981年9月16日出生，壮族，住广西南宁市江南区苏卢镇隆德村榃榄坡181号，公民身份号码450121198109164891。

被告：覃家玉，男，1977年1月27日出生，壮族，住广西南宁市江南区苏卢镇隆德村榃榄坡21号，公民身份号码450121197701071830。

被告：广西永脉物流有限公司，住所地广西省南宁市良庆区安吉大道中段26-18号1栋103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7MA5N1PQ452。

法定代表人：黄大华。

原告先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公司)与被

告覃家峰、覃家峰、广西飞源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航公司)讼诉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1年7月3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21年9月15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民生公司委托诉讼代理人吴英红、被告覃家峰、覃家卫到庭参加诉讼,被告东航公司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依法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民生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 判令原告与被告覃家峰签订的合同编号为MSE-2019-03-0196-H-002-77《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中未到期的租金提前到期;2. 判令被告覃家峰向原告支付全部未付租金286450.2元及逾期利息12444.22元,截至2020年4月27日逾期利息计算至2021年3月3日止,此后逾期利息以所欠金额为基准每天万分之三计收至实际清偿之日止);3. 判令被告覃家峰向原告支付违约金20000.51元(逾期租金100250.51元×20%);4. 判令被告覃家峰向原告支付律师费2000元;5. 判令被告覃家峰向原告支付因本次债务而支出的律师费12000元、交通费、住宿费等其他各项费用;6. 判令原告对被告东航公司提供抵押的车辆在上述债务及原告实现债权的费用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7. 判令被告覃家卫对上述尚未届至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8. 判令法院判决生效后被告覃家峰向原告支付因本次债务而支出的律师费及其他费用,事实与理由:2019年3月12日,被告覃家峰与原告民生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MSE-2019-03-0196-H-002-77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及其附件,合同约定原告公司向被告覃家峰出租租赁物(详见附件一“租赁物交付验收单”),根据附件二“租赁物交付单”,租赁期限自2019年3月15日至2022年3月15日,共计36期,每

期租金 12290.93 元和 1728.56 元，合计 14029.49 元，租金付款日为每月 15 日。合同签订后，原告振耀公司约定由被告黄家峰支付租赁物的头价款，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了到期的全部债务及实现债权费用的承担担保，双方办理了车辆抵押登记。现被告黄家峰未按照《租赁合同》约定按期足额支付租金，从 2018 年 9 月 15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15 日，被告黄家峰已经拖欠原告租金 100237.77 元，被告黄家峰的行为已经构成严重违约。根据合同约定，承租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向出租人支付租金，则承租人应当向出租人按照每日千分之一支付逾期利息；并要求承租人一次性支付所欠本合同项下全部已到期未付租金和未到期租金、逾期利息、违约金（按履约保证金下未付租金总额的 20%）及其他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交通费、食宿费等）。因此，原告依照上述约定，要求被告黄家峰支付逾期利息 12444.22 元（暂计至 2021 年 3 月 15 日止，此后逾期利息以拖欠金额为基数每日千分之一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违约金 20051.31 元，以及原告因追索债务而支出的律师费、交通费、住宿费等其他各项费用。被告黄家卫作为保证人，为被告黄家峰的债务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应当对被告黄家峰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综上所述，原告的诉讼请求合法，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贵院提起诉讼，请法院依法判决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

原告提交以下证据：1.《原告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证实原告的诉讼主体资格；2.《被告身份证信息》，证实被告诉讼主体资格；3.《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及其影

件，证明原被告之间建立了融资租赁、担保合同关系及相互间权利义务的关系，租金及支付、租赁物行使了明确约定的事实；4.《购车款支付凭证》、《委托付款回执单》，证明原告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了租赁物购买价款；5.《行驶证交付登记单》，证明原告已经支付了租赁物；6.《租金付款明细表》、《逾期租金》，《逾期付款清单》，证明被告从2019年3月15日至2021年3月3日止逾期租金为1302276.57元，以及产生的逾期利息12444.22元；7.《机动车抵押合同》，《机动车登记证书附页》，证明原告为车辆抵押权人的事实；8.《发货》，《委托代理合同》，《委托委托书》，证明原告支付律师费2000元的事实。

被告覃家峰辩称：我照这个说法，因该逾期还款，2020年车辆在我处已经质押了，但你之后早晚来不还上车我不清楚，我也停了一年了，也没有收入。一、我是购买车辆，不是我的观念说，还有十几万押金呢？而且合同都还说车辆没有被扣押，事情的实际情况都不过，我还得通知该回方核实好案件的实际情况，我现在首付购买车辆，还不了你对了，去银行扣押回去，虽然有没存款的卖点不清楚，按理说私人的交通情况，已经把车辆扣押了，扣押拍卖多少钱，进尚欠多少钱，所扣除之后还多少就记多少。

被告覃家凤辩称：不清楚。

被告覃家峰、覃家凤除答辩外，未提交相关证据。

被告承新公司未到庭答辩，未提交相关证据。

根据原告的起诉及被告的答辩，归纳本案的争议焦点为：原告将质车辆是否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经审理查明：2019年3月11日，原告与被告覃家峰签订合

合同号为 MSH-2019-03-0196-002-Z 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通过融资租赁方式租赁车辆。合同附款：“第一条 承租人特别条款 4. 出租人向承租人支付完毕租赁物购买总价款后，租赁物件的所有权和其余权益即转移至出租人。主承租人支付完所有的租金和应付或未付的租赁物件的所有权始终属于出租人。5. 承租人应当按时足额支付租金，逾期还款按月计收逾期罚息，逾期利息每 E 标准日租金的千分之一（ $\frac{1}{1000}$ ），自每期付款之日起至承租人实际全额付款日止每日计算利息。5. 基于承租人违反任何导致我公司解除的，承租人应向出租人支付违约金，出租人已收取的履约保证金及其他款项不予退还。7. 承租人的其他支付租金，其他尚欠款项或逾期租赁物的所有权、安全以及其他违约行为都会引起出租人自行或者通过诉讼程序实现自己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收回租赁物等。第二条 租赁物件 3.1 甲乙双方就此确认并同意：出租人向承租人支付租赁物购买总价款后，本合同项下租赁物的所有权自承租人转移至出租人，出租人即以占有锁定的方式将车辆交付给承租人。该所有权不因发票、上牌、登记在承租人或第三人的下面改变，承租人或第三人名下的发票等不能成为承租人或第三人的租赁货物享有所有权的凭证。在承租人偿还完所有机会和应付款项之前，出租人为租赁物的唯一所有人。第七条 违约行为和违约救济 1. 如果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构成违约：1.1 承租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直接向支付首期款、租金和其他应付款项，经警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2. 对承租人违约的救济措施：2.1 如发生第五条第一款约定的违约行为任一情形，出租人有权根据本条的规定或另行救济，并有权向承租人追索出租人因执行或提起本合同项下出

拟人根据前述判决书裁定（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交通费、食宿费等）2.4.1 告示承租人，承租支付所有本合同项下余款（到时未付清余租及未定期租金、滞纳金处，违约金（按照合同项下未付清租金总额的 30%；及其他所行威吓，并要求承租人承担出租人追索上述金额而支出的费用。）”原告民生公司有“出租人”处盖公章，被告覃家连有“承租人”处签字捺印，被告覃东江在“保证人”处签字捺印。

被告覃家连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在上述合同附件一《租赁物交货验收单》签字确认：已收到租赁物（品牌：江铃，车辆类型：边型半挂牵引车，车辆识别号：LJ1834CL5J5202269，机动车所有人：广西东航物流有限公司；车牌：桂A88888，车辆类型：集装箱栏板车，车辆识别号：LZGJMA4C08K0115022；行驶证所有人：广西东航物流有限公司）。附件二《租赁权买卖》由被告覃家连签字确认融资期限 36 期，每期租金共计 14322.51 元，起租日 2019 年 3 月 15 日，每月还款日为 15 日，留购价共计 200 元。

被告覃家连、案外人广西万隆宝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隆宝公司）向原告公司出具《委托致非诉通知书》记载：“致贵公司：经租赁权买卖双方协商一致，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由被告覃家连与设备供应商（公司）签订了车辆买卖合同，于在签订办理融资租赁业务时支付车辆购买价款，为方便资金结算，广西万隆宝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已经代贵公司收取的融资和货款付清，但租金、手续费等尚欠款共计 132240.06 元。现双方双方协商一致，由贵司将上述《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项下车辆款扣除已经回收部分后的剩余款项共计 148759.94 元，付款至指定账户

后，“账户名为股东公司账户、被告夏家峰全”卡持人“处多次操作，案外人平安公司向“申请人”转账众筹。同时，原告民生公司授权上述《委托付款授权书》向案外人方登富公司汇款13755.54元。

同日，原告民生公司与被告方登富公司签订《机动车抵押借款合同》，以东物公司所有的两辆车为抵押向民生公司与被告夏家峰多次的编号为BL-2019-03-3136-II-002-2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提供担保。被告东物公司完成抵押登记的车辆即为被告夏家峰在本案中所租用之租赁物（车牌：桂A8J330，车辆类型：重型半挂牵引车、车辆识别号：LJ1K34C05J5302269，机动车所有人：广西东物物流有限公司；品牌：鸿泰牌、车辆类型：集装箱半挂车、车辆识别号：LZ9JM4C0830137322；机动车所有人：广西东物物流有限公司）。原告民生公司向陈新海案车辆的抵押权人（抵押登记日期：2019年4月17日），《机动车抵押借款合同》记载：“第十条 抵押权的实现 下列任一情况出现时，甲方有权依法拍卖或变卖抵押物并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1）债务人未按本足额偿还租金的……”

被告夏家峰支付租金情况如下：2019年4月18日，支付5000元；2019年4月22日，支付9388元；2019年5月31日，支付14480元；2019年7月10日，支付10000元；2019年7月15日，支付4702元；2019年8月1日，支付10000元；2019年8月6日，支付1377.98元；2019年8月30日，支付10000元；2019年9月2日，支付4550.77元；2019年10月15日，支付10000元；2019年10月16日，支付4792元；2019年11月14日，支付14800元；2019年12月10日，支付14231.43元；2020

2019年4月，支付10000元；2020年1月15日，支付2000元；2020年2月19日，支付1500元；2020年3月23日，支付10000元；2020年3月31日，支付2967.53元；2020年4月3日，支付1451.86元；2020年5月6日，支付12000元；2020年5月7日，支付2000元；2020年5月27日，支付13000元；2020年6月30日，支付15000元；2020年10月11日，支付10855.24元；2020年12月21日，支付20000元。

2020年6月16日，原告民丰公司与吴某签订《授权委托书》，委托吴某、人工厂厂长李彦业为限制任公司（以下简称：王业公司）办理案件事宜。记载内容：“兹委托上列受托人代理委托人处理以下事宜，全权范围：代理委托人黄某与湖南湖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委托人唐某在民事诉讼代理诉讼业务的全权……”

委托人王业公司（甲方）与湖南湖诚律师事务所（乙方）签订《委托代理合同》记载：“甲方是民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王业公司与覃某峰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规定，甲方公司授权乙方聘请乙方的律师作为其具体诉讼代理人。”2021年6月12日开具发票显示，购买方三飞公司、销售方湖南湖诚律师事务所，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法律咨询律师服务费，金额合计12000元。

经查明：虽然上述约定，原告已经于2021年1月18日将涉案设备自行扣回保管，庭审中原告亦被合议庭同意对设备进行处置，处置所得款项用于抵扣欠款债权。

本院认为：原告民丰公司与被告覃家峰均有签约能力；双方达成的融资租赁合同，是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内容没有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也没有违背公序良俗和善良风

俗，双方达成的融资租赁合同二个是有效的条款、原告有权为第三人堵车的效力。

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本案被告军家峰在2020年10月7日送货不还向原告支付租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第五百一十二条：“承租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租金。承租人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支付租金的，出租人可以请求支付全部租金；也可以解除合同、收回租赁物。”原告诉请判令被告军家峰《融资租赁合同》中租金提前到期，并要求被告军家峰支付全部租金，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本院予以支持。对于违约金200元，双方合同中亦有明确约定，本院予以支持。

对于本案逾期利息。本案合同月利率是为每日1‰，折合年利率为36.5%，此利率明显高于原告在本案中所受损失。本院酌情将其起算至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即按年利率15.4%计算。由于前述利息计算过高，本院重新计算的是剩余本金与逾期利息，计算方法如下：

1. 2019年1月18日，被告军家峰应付租金14322.51元，已支付租金5000元，按扣2019年1月17日至17日利息12.09元( $14322.51$ 元 $\times$ 15.4% $\div$ 365日 $\times$ 2日)后，剩余未付租金9331.6元；

2. 2019年4月22日，被告军家峰应付租金9234.6元，已支付租金9333元，按扣2019年4月19日至21日利息11.82元( $9234.6$ 元 $\times$ 15.4% $\div$ 365日 $\times$ 3日)后，仍剩余欠款金额71.58元；

3. 2019年5月15日，应付款项14322.51元，扣除剩余2.

贷款项 12.78 元，剩余未付款项 14280.93 元。2019 年 5 月 31 日，被告覃恩峰应付租金 14280.93 元，已支付租金 14485 元，抵扣 2019 年 5 月 16 日至 30 日元息 20.38 元 ( $14280.93 \text{ 元} \times 15.4\% \div 365 \text{ 天} \times 15 \text{ 天}$ ) 后，仍剩余已付款项 114.69 元；

4. 2019 年 6 月 25 日，应付款项 14352.51 元，扣除剩余已付款项 114.69 元，剩余未付款项 14237.82 元；2019 年 7 月 10 日，被告覃恩峰应付租金 14237.82 元，已支付租金 16060 元，抵扣 2019 年 6 月 16 日至 7 月 9 日元息 143.97 元 ( $14237.82 \text{ 元} \times 15.4\% \div 365 \text{ 天} \times 24 \text{ 天}$ ) 后，剩余未支付租金 1351.69 元；

5. 2019 年 7 月 19 日，被告覃恩峰应付租金 18674.2 元 ( $4331.69 \text{ 元} + 322.51 \text{ 元}$ )，已支付租金 4732 元，抵扣 2019 年 7 月 10 日至 7 月 14 日元息 39.36 元 ( $18674.2 \text{ 元} \times 15.4\% \div 365 \text{ 天} \times 5 \text{ 天}$ ) 后，剩余未支付租金 14011.59 元；

6. 2019 年 8 月 1 日，被告覃恩峰应付租金 14011.59 元，已支付租金 10000 元，抵扣 2019 年 7 月 16 日至 8 月 31 日元息 94.29 元 ( $14011.59 \text{ 元} \times 15.4\% \div 365 \text{ 天} \times 11 \text{ 天}$ ) 后，剩余未支付租金 4106.18 元；

7. 2019 年 8 月 5 日，被告覃恩峰应付租金 4106.18 元，已支付租金 4577.98 元，抵扣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5 日元息 8.66 元 ( $4106.18 \text{ 元} \times 15.4\% \div 365 \text{ 天} \times 5 \text{ 天}$ ) 后，仍剩余已付款项 465.14 元；

8. 2019 年 8 月 15 日，应付款项 14522.51 元，扣除剩余已付款项 465.14 元，剩余未付款项 13857.37 元；2019 年 8 月 30 日，被告覃恩峰应付租金 13857.37 元，已支付租金 10000 元，抵扣 2019 年 8 月 16 日至 8 月 29 日元息 81.87 元 ( $13857.37 \text{ 元} \times 15.4\% \div 365 \text{ 天} \times 14 \text{ 天}$ ) 后，剩余未支付款项 4955.5 元。

×15.45÷365 日×14 日+5、剩余未支付现金 3941.24 元；

9. 2019 年 9 月 2 日，被告覃家峰应付租金 3941.24 元，已支付租金 1553.27 元，抵扣 2019 年 9 月 2 日至 9 月 1 日利息 3.33 元（3941.24 元×15.45÷365 日×2 日）后，仍剩余应付租金 605.77 元；

10. 2019 年 9 月 15 日，应付款项 4222.51 元，扣除剩余应付款项 605.7 元，剩余未付款项 3616.81 元；2019 年 10 月 15 日，被告覃家峰应付租金 13716.81 元，已支付租金 10900 元，抵扣 2019 年 9 月 16 日至 10 月 14 日利息 157.83 元（13716.81 元×15.45÷365 日×29 日）后，剩余未支付现金 3884.64 元；

11. 2019 年 10 月 16 日，被告覃家峰应付租金 18207.15 元（3884.64 元+14322.51 元），已支付租金 4752 元，抵扣 2019 年 10 月 16 日利息 1.64 元（3884.64 元×15.45÷365 日×1 日）后，剩余未支付现金 13456.79 元；

12. 2019 年 11 月 14 日，被告覃家峰应付租金 15456.79 元，已支付租金 14800 元，抵扣 2019 年 10 月 16 日至 11 月 13 日利息 164.65 元（15456.79 元×15.45÷365 日×29 日）后，剩余应付租金 1178.56 元；11 月 15 日，被告覃家峰应付租金 14322.51 元，扣除已支付款项后，剩余未支付租金 13143.95 元；

13. 2019 年 12 月 13 日，被告覃家峰应付租金 13143.95 元，已支付租金 14551.43 元，抵扣 2019 年 11 月 16 日至 12 月 12 日利息 133.1 元（13143.95 元×15.45÷365 日×24 日）后，剩余应付租金 1554.13 元；12 月 13 日，被告覃家峰应付租金 14322.51 元，扣除已支付款项后，剩余未支付租金 12968.03 元；

14. 2020 年 1 月 14 日，被告覃家峰应付租金 12968.03 元，

已支付租金 10000 元，抵扣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 月 13 日利息 158.67 元 ( $12963.08 \text{ 元} \times 15.4\% \div 365 \text{ 日} \times 21 \text{ 日}$ ) 后，剩余未支付租金 3126.75 元；

15. 2020 年 1 月 13 日，被告王家峰应付租金 17445.25 元 ( $5126.75 \text{ 元} + 14322.51 \text{ 元}$ )，已支付租金 9000 元，抵扣 2020 年 1 月 14 日至 1 月 18 日 (12 日) 利息 6.5 元 ( $3126.75 \text{ 元} \times 15.4\% \div 365 \text{ 日} \times 5 \text{ 日}$ ) 及 2020 年 1 月 16 日至 1 月 18 日 (2 日) 利息 1.13 元 ( $14322.51 \text{ 元} \times 15.4\% \div 365 \text{ 日} \times 2 \text{ 日}$ ) 后，剩余未支付租金 12473.75 元；

16. 2020 年 2 月 16 日，被告王家峰应付租金 26776.5 元 ( $12473.75 \text{ 元} + 14322.51 \text{ 元}$ )，已支付租金 15000 元，抵扣 2020 年 1 月 19 日至 2 月 16 日 (1 月) 利息 103.15 元 ( $12473.75 \text{ 元} \times 15.4\% \div 365 \text{ 日} \times 31 \text{ 日}$ ) 及 2020 年 2 月 15 日至 2 月 16 日 (1 日) 利息 18.15 元 ( $14322.51 \text{ 元} \times 15.4\% \div 365 \text{ 日} \times 1 \text{ 日}$ ) 后，剩余未支付租金 11977.78 元；

17. 2020 年 3 月 25 日，被告王家峰应付租金 26310.25 元 ( $11977.78 \text{ 元} + 14322.51 \text{ 元}$ )，已支付租金 10000 元，抵扣 2020 年 2 月 19 日至 3 月 24 日 (2 月) 利息 176.38 元 ( $11977.78 \text{ 元} \times 15.4\% \div 365 \text{ 日} \times 35 \text{ 日}$ ) 及 3 月 25 日至 3 月 25 日 (0 日) 利息 48.34 元 ( $14322.51 \text{ 元} \times 15.4\% \div 365 \text{ 日} \times 0 \text{ 日}$ ) 后，剩余未支付租金 16525.51 元；

18. 2020 年 3 月 31 日，被告王家峰剩余未支付租金 16525.51 元，已支付租金 2937.53 元，抵扣 2020 年 3 月 25 日至 3 月 30 日 利息 41.82 元 ( $16525.51 \text{ 元} \times 15.4\% \div 365 \text{ 日} \times 5 \text{ 日}$ ) 后，剩余未支付租金 13599.81 元；

13. 2020 年 4 月 8 日，被告覃振东尚欠租金 13569.81 元，已支付租金 1451.36 元，按<sup>①</sup>：2020 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7 日利息 45.97 元（13569.81 元 × 15.4% ÷ 365 日 × 8 日）后，剩余未付租金 12193.85 元；

20. 2020 年 5 月 6 日，被告覃振东尚欠付租金 26316.36 元（12193.85 元 +14322.51 元），已支付租金 17000 元，按<sup>②</sup>：2020 年 4 月 8 日至 5 月 6 日（5 月）利息 44.05 元（12193.85 元 × 15.4% ÷ 365 日 × 28 日）及 2020 年 4 月 16 日至 5 月 6 日（4 月）利息 120.86 元（14322.51 元 × 15.4% ÷ 365 日 × 20 日）后，剩余未付租金 11781.27 元；

21. 2020 年 5 月 7 日，覃振东尚欠付租金 14781.27 元，已支付租金 23000 元，按<sup>③</sup>：2020 年 5 月 6 日利息元 6.24 元（14781.27 元 × 15.4% ÷ 365 日 × 1 日）后，剩余未付租金 14787.51 元；

22. 2020 年 5 月 27 日，被告覃家峰应付租金 26110.02 元（11787.51 元 +14322.51 元），已支付租金 15000 元，按<sup>④</sup>：2020 年 4 月 7 日至 5 月 26 日（4 月）利息 59.47 元（11787.51 元 × 15.4% ÷ 365 日 × 20 日）及 2020 年 5 月 16 日至 5 月 26 日（5 月）利息 56.47 元（14322.51 元 × 15.4% ÷ 365 日 × 11 日）后，剩余未付租金 11275.95 元；

23. 2020 年 6 月 30 日，被告覃家峰应付租金 25598.17 元（11275.95 元 +14322.51 元），已支付租金 15000 元，按<sup>⑤</sup>：2020 年 5 月 27 日至 6 月 29 日（5 月）利息 102.76 元（11275.95 元 × 15.4% ÷ 365 日 × 34 日）及 2020 年 6 月 16 日至 6 月 29 日（6 月）利息 34.6 元（14322.51 元 × 15.4% ÷ 365 日 × 14 日）后，剩余未付租金 10844.82 元；

24. 2020 年 7 月、8 月、9 月 14 月应付租金 14322.51 元，2020 年 10 月 7 日，被告黄家峰已支付租金 10565.34 元，根据 6 月应付租金总额（6 月 23 日至 10 月 6 日）452.95 元 / (138/1.43% × 15.48 ÷ 365 天 × 59 天) + 7 月租金利息（7 月 16 日至 10 月 6 日）501.56 元 / (14322.51 元 × 15.48 ÷ 365 天 × 82 天），8 月租金利息（8 月 6 日至 10 月 6 日）374.22 元 / (14322.51 元 × 15.48 ÷ 365 天 × 52 天），9 月租金利息（9 月 16 日至 10 月 6 日）125.3 元 / (14322.51 元 × 15.48 ÷ 365 天 × 21 天）后，剩余款项不足以支付 6 月末应付租金后，6 月仍未支付租金为 1275.27 元；

25. 2020 年 12 月 21 日、2020 年 10 月、11 月、12 月应付租金总额 14322.51 元，被告黄家峰已支付租金 20000 元，根据 6 月租金利息（10 月 7 日至 12 月 20 日）43.52 元 / (1375.27 元 × 15.48 ÷ 365 天 × 23 天) + 7 月租金利息（10 月 7 日至 12 月 20 日）453.72 元 / (14322.51 元 × 15.48 ÷ 365 天 × 75 天），8 月租金利息（10 月 7 日至 12 月 20 日）452.22 元 / (14322.51 元 × 15.48 ÷ 365 天 × 75 天），9 月租金利息（10 月 7 日至 12 月 20 日）52.72 元 / (14322.51 元 × 15.48 ÷ 365 天 × 75 天），10 月租金利息（10 月 16 日至 12 月 20 日）358.85 元 / (14322.51 元 × 15.48 ÷ 365 天 × 66 天），11 月租金利息（11 月 16 日至 12 月 20 日）241.5 元 / (14322.51 元 × 15.48 ÷ 365 天 × 35 天），12 月租金利息（12 月 16 日至 12 月 30 日）30.21 元 / (14322.51 元 × 15.48 ÷ 365 天 × 5 天）后，剩余款项不足以支付 6、7、8 月未支付的租金后，8 月未支付租金为 12094.31 元。

综上，截至 2020 年 12 月 20 日，被告黄家峰剩余未支付租金为 284191.75 元 / (14322.51 元 × 9 期 / 2364.01 万)、所欠支

行逾期利息（2020年8月罚息，以12164.01元为基数，自2020年12月21日计算至2021年6月2日止；2020年9月罚息，以14322.51元为基数，自2020年12月21日计算至2021年6月2日止；2020年10月罚息，以14322.51元为基数，自2020年12月21日计算至2021年6月2日止；2020年11月罚息，以14322.51元为基数，自2020年12月21日计算至2021年6月2日止；2020年12月罚息，以14322.51元为基数，自2020年12月21日计算至2021年6月2日止；2021年1月罚息，以14322.51元为基数，自2020年1月16日计算至2021年6月2日止；2021年2月罚息，以14322.51元为基数，自2020年2月16日计算至2021年6月2日止；2021年3月罚息，以14322.51元为基数，自2020年3月16日计算至2021年6月2日止；2021年4月罚息，以14322.51元为基数，自2020年4月16日计算至2021年6月2日止；2021年5月罚息，以14322.51元为基数，自2020年5月16日计算至2021年6月2日止；2021年6月罚息，以14322.51元为基数，自2020年6月16日计算至2021年6月2日止；以上本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对于原告主张之违约金，因逾期利息的实质为被告覃家峰逾期支付租金所应承担之违约金，二者系对同一违约行为约定的不同违约金承担方式，被告覃家峰在本案中已承担逾期利息，故原告主张其中违约之违约金，本院不再支持。

对于原告聘请律师代理费，被告覃家峰在《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中承诺自愿负责原告追索为执行或保护本合同项下出租人权利而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其签名关于由被告覃家峰负担本案律师代理费的诉讼请求，符合双

讼的处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六十七条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依照诉讼律师原告诉请支付的律师服务费及参考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律师服务收费标准》规定的数额，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律师服务收费标准》之第五条规定（一）、（二）项之规定：“三、按比例收费（一）适用范围：适用于涉及财产关系的民事、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案件；（二）收费标准：由律师事务所和当事人协商；按下列标准分段累计收取律师服务费，每断不得超出规定的收费标准。争议标的 10 万元以下的（含 10 万元） 收费比例率为 3%；争议标的 10-50 万元（含 50 万元） 收费比例率为 4.5%；争议标的 50-100 万元（含 100 万元） 收费比例率为 6%；争议标的 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收费比例率为 7.5%。”原告在起诉时，争议标的为 321145.92 元，原告委托的律师事务所收取的数额最高为 13401.56 元，现原告确定支付的律师服务费为 12000 元，未超过规定的收费标准，本院予以全额支持。

对于原告对被告东狮公司主张抵押物实现债权费用范围内优先受偿权，原告与被告东狮公司签订《贷款车辆抵押合同》对抵押进行了约定，并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办理了抵押登记，根据《民法典》第三百九十九条之规定：“法律规定必须办理抵押登记的，抵押权自登记时设立”。被告东家峰表示原告履行债务的，对于原告该主张，本院予以支持。

对于被告卫家凡的保证责任，被告卫家凡在原告与被告东狮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签字确认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在原告

对非予以认可的，根据《民法典》第六百六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连带责任保证的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情形时，债权人可以请求债务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请求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故对于原告之诉请，本院予以支持。

综上所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九十四条、第五百九十七条、第六百一十八条、第七百三十五条、第七百五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原告民生社会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国家电网签订的合同编号为ESN1-2019-03-0196-1-002-ZY《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于2021年1月1日的租金提前到期；

二、被告国家电网公司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租金284191.7元及逾期利息（2020年8月利息，以12064.01元为基数，自2020年12月21日计算至2021年6月2日止；2020年9月利息，以14322.51元为基数，自2020年12月21日计算至2021年6月2日止；2020年10月利息，以14322.51元为基数，自2020年12月21日计算至2021年6月2日止；2020年11月利息，以14322.51元为基数，自2020年12月21日计算至2021年6月2日止；2020年12月利息，以14322.51元为基数，自2020年12月21日计算至2021年6月2日止；2021年1月利息，以14322.51元为基数，自2020年12月21日计算至2021年6月2日止；2021年2月利息，以14322.51元为基数，自2020年2月16日计算至2021年6月2日止；2021年3月利息，以14322.51元为基数，自2020年3月16日计算至2021年6月2日止；2021

年 3 月 1 日起，以 14322.31 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5 月 16 日分段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7 月 罢免，以 14322.31 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5 月 16 日计算至债务清偿之日止；以 234191.7 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6 月 3 日计算至债务清偿之日止。以上总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2 倍计算）；

三、被告卫家峰向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垫资款 2000 元；

四、被告卫家峰向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因追索债务而支出的律师费 2000 元；

五、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广西东新物流有限公司抵押质押的车辆在上述债务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六、被告卫家峰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案件受理费 3044 元（适用普通程序所收案件收取），由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214 元，被告卫家峰、覃文卫、广西东新物流有限公司共同承担 2800 元。

上述债务，义务人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逾期不按判决书指定的期限履行的，权利人可在本判决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后 - 日提起诉讼，向本院或与本院同级的被执行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在上诉期届满之日起七日内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户名：南宁市

1800 [1800] 1800

中级人民法院；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南宁市竹溪支行；账号：20010201040000228；网银转账先选古城支行，再在备注栏注明竹溪支行）。逾期不交又不提出缓交、减交和免交申请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吴贊炜  
书记员 苏小玲